

不清。因此，毛里塔尼亚代表团认为，按照宪章的条款，中国代表权问题必须由简单多数来决定。

167. 我国代表团审查了决议草案 A/L.469，并对它进行了审慎研究。正如我今天上午〔第一三七八次会议〕荣幸地向大会阐明的那样，我国政府赞成恢复中华人民共和国在联合国的合法权利，并希望看到它作为代表中国的唯一合法政府出席大会、安全理事会和所有联合国机构。

168. 但是，毛里塔尼亚信守今天上午我所概述的观点，它反对任何不必要的极端并希望看到礼貌和宽容的准则在国际关系中得到尊重，以便使国家之间的关系有可能得到改善，使不必要的冲突和侮辱得以避免，当然丝毫不能背离原则立场。

169. 我国代表团觉得第二个决议草案的执行部分第2段简直没有必要。它对决议的实质没有添上任何新东西，因为其内容已在序言部分第三段和执行部分第1段内清楚地阐明了。

170. 因此，毛里塔尼亚代表团吁请提案国省略第2段，以便使该决议草案博得最大多数的支持。如果他们不理睬这个请求，毛里塔尼亚代表团将不得不要求对该段进行单独表决；请允许我重复一下，我国代表团不是对它的实质提出疑问，只是感到它的措辞

不当并可能有损于该决议草案的目的，即恢复中华人民共和国在联合国的合法权利。

171. 庞南巴拉姆先生(锡兰)：我一直在努力注意辩论的过程，并且很清楚地看到出现两派十分明确的思想：一派认为大陆中国应在这个大会的会议上得到一个席位，而另一派则认为不然。我认为已提交的那份赞成恢复大陆中国权利的决议草案〔A/L.469〕没有必要继续谴责那些迄今代表中国实体的人。我认为这种形式的决议草案很可能使那些坚决认为应立即恢复大陆中国权利的人当中即使不是非常多，也至少有相当一批感到为难。

172. 由于上述原因，我冒昧提出一项修正案〔A/L.470〕，提议取消执行部分两条，并加进一条，这条只说本大会“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代表应拥有在联合国及其所有机构的席位”。我向大会推荐这个修正案。

173. 主席：鉴于时间已晚，我想提议明天上午继续审议我们面前的问题，并且希望届时能在大会上对这些决议草案进行表决。如无异议，我们将采取这个程序。

会议决定如上。

下午六时二十分散会。

第一三八〇次会议

A/PV.1380

一九六五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三上午十时三十分纽约

主席：阿明托雷·范范尼先生(意大利)

议程项目 102

恢复中华人民共和国在联合国的合法权利(续完)

1. 主席：现在我们继续听取对投票的解释性发言。

2. 松井先生(日本)：我们面前有两项决议草案。一项决议草案〔A/L.468 和 Add.1〕确认大会在第1668(XVI)号决议中作出的决定的有效性；另一项决议草案〔A/L.469〕是关于“恢复中华人民共和国在联合国的合法权利”问题。昨天，锡兰代表对后一项决议草案即十二国决议草案提出了一项修正案〔A/L.470〕。此外，在昨天下午会议〔第一三七九次会议〕上，毛里塔尼亚代表吁请该项决议草案的十二个提案国删去第2段。他还说，如果不可能删掉的话，他要求对该段进行单独表决。

3. 这样,情况似乎有点混乱,因此我国代表团愿意对此进行某种程度的澄清,解释一下它对这些提议中的每项提议将如何进行投票。

4. 我要首先谈一谈最后提到的那项提议,然后再回到根源本身上去。对于根源问题,似乎存在着严重的意见分歧。我国代表团理解为什么毛里塔尼亚代表团提出这项要求。但是,这种要求是否将有助于我们工作的进行,我深感怀疑。如果我们对阿尔巴尼亚和其他十一国代表团提交的决议草案[A/L.469]加以仔细地全面研究,我们就会看到,删除第2段将毫不改变提议的实质,其效果依然如故,即,纯粹是要把中华民国的代表从联合国的席上驱逐出去。我们对毛里塔尼亚代表团的善意是非常尊重的,可是,我们认为,这种提议于事实无补,因此,我们反对把这项决议草案进行删削或分割的任何要求。

5. 这同样适用于由锡兰代表团提出的修正案。虽然,我们承认,在从文本中删除有争议的因素和粗暴的语言方面,该代表团作出了努力,但是,这个修正案对执行部分的效果仍将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代表取代中华民国的代表在联合国的地位。这一修正案的效果会和原来的决议草案完全一样。因此,我国代表团不能赞成锡兰代表团的提议。

6. 关于十二国决议草案,我国代表团的立场已在一九六五年十一月十一日举行的一般性辩论〔第一三七五次会议〕中我的发言里作了十分详细的说明。所有我们这些生活在中国问题实际产生的亚洲地区的人都知道,摆在我们面前的这个问题是如此严重与重要,以致我们所作的决定,不能不在联合国内外产生深刻的影响。我再说一遍,这个问题是如此重要,它的后果将影响到亚洲,甚至于整个世界的和平与安全,而且还要影响到联合国这一机构的本身。我国代表团继续反对仅仅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取代中华民国的办法来解决这一十分重要而又极其复杂的问题的任何企图。因此,它将投票反对这项决议草案,因为这项决议草案恰恰意味着立即驱逐中华民国的代表。

7. 这些考虑使我提出我的发言的最后一点。

8. 除非对所有的事实和全部材料按照国际局势的全部复杂情况加以仔细权衡,一个联合国的创始会

员国和安全理事会的常任理事国的代表权问题是不能得到公平合理的解决的。怎么能想象出象某些先前发言的人所说的那样,把一个孕育着若干后果的问题,归结为仅仅是一个程序或全权证书的问题呢?

9. 过去十五年来,这个问题一直引起争执,而且时常引起激烈的讨论。这一事实本身就无可置辩地证明,这个问题对联合国是头等重要的。

10. 日本代表团依然坚信,第1668(XVI)号决议,今天和四年前一样,仍然是有效的。我们的立场是以法律观点为基础——而且这也是许多其他代表团所持的观点——即,未经大会作出相反的决定,大会原先以决议形式作出的决定就一直有效。

11. 我还要顺便说明,我国代表团有幸和其他提案国共同提出的决议草案A/L.468和Add.1正是确认这个观点的,它必须在任何其他提案之前付诸表决。我们认为,议事规则第93条,以及大会第十六届会议建立的先例,都要求应该给予这项决议草案以优先地位。我们还认为,在对实质问题举行表决之前,先就表决程序作出决定,既十分合乎逻辑,也符合大会的惯例。

12. 最后,既然要作出一项严肃的决定,日本代表团真诚希望,大会应从这个国际社会的最高利益出发,既不怀敌意,也不抱偏见,而是立足于对这个问题的种种复杂因素作出现实的和不偏不倚的估计。

13. 约斯特先生(美利坚合众国):美国将投票反对这项决议草案,因为这项决议草案将开除我们的一个会员国以便让位给北平政权。在这次辩论中,没有一个代表团能够对实际上无可辩驳的事实加以否认,即共产党中国并不符合宪章第四条中明确规定的参加本组织的条件。无论是在言论或行动上,它都拒绝了要求会员国承担的以和平手段解决争端,并在国际关系方面不使用武力或武力威胁的责任。自从上次大会审议这个问题以来,共产党中国在这方面的言论和行动已经变得更为清楚,更为好战了。

14. 人们可以认真论证的最主要的一点是,共产党中国也许在某个不确定的时期在联合国内比在联合国外会表现得更好一些。可是,这种愿望实在是一种一厢情愿的想法。因为二十年来同共产党中国打交道

的经验，以及它对苏联、印度和一些其他国际机构的行为，都说明了相反的情况。没有证据表明，任何这类接触能使共产党中国的观点变得温和一些。或者——我们真的这样希望——在共产党中国会出现新的行为方式而使我们放弃上述的结论。但是，他们既没有这样做，也没有表现有这样做的愿望。

15. 我们将投票反对这项决议草案，还因为它不符合提案国的另一个著名的宗旨，即普遍性宗旨。普遍性乃是人所共知的概念。可是，在这一情况下，普遍性原则被不适当地使用了。决议草案不是以普遍性原则作为基础的，对它投赞成票并不等于对普遍性原则投赞成票，因为这个决议草案要求驱逐一个国家的代表，而这个国家的人口实际上比大多数主张驱逐它的提案国的人口还要多。决议草案甚至也不是以现实主义为基础的，尽管现实主义乃是那些希望把中华民国驱逐出联合国的人们的另一个口头禅。现实主义所要求的，就是不允许接纳一个致力于毁灭联合国的政权。

16. 这些考虑与那些一向玩弄这类词句以达到其意识形态目的的人们是毫不相干的。在大会会堂里就座的所有在国际关系中认真支持普遍性原则与现实主义精神的人们，当你们准备就这一危险而把人们引入歧途的提议进行表决时，不妨对你们自己的立场仔细加以斟酌。

17. 我们将投票反对这项决议草案，还有其他一些理由，其中包括共产党中国对本组织及其作出的努力所公开表示的蔑视态度。不过我们以前已概述过这些理由，我现在不打算加以重述。我只是想再次指出：假使我们驱逐中华民国，共产党中国会不会参加本组织呢？这一点，就是那些主张驱逐中华民国的提案国也不能向我们保证。我们都知道，中国共产党人还提出过许许多多的其他条件。

18. 最后，谈一谈关于程序方面的问题。大会应该正视这个问题是重要的这一现实。因为这个问题所包含的全部内容，将影响到安理会中一个常任理事的代表权。

19. 就我们为维持和平所作的一切努力而言，作出驱逐本组织的创始会员国之一的代表以接纳另一个

政权的决定，在亚洲和联合国本身都可能产生一系列严重而又无法预料的后果。因为这个政权明确地拒绝了联合国最基本的宗旨，对参加本组织不感兴趣，除非满足其蛮横苛刻的条件。

20. 就决定这个词的真正意义而言，人们很难想象出有比这更为重要的决定。这是大会在一九六一年承认的现实，而且是无法有效地提出异议的现实。四年过去了，在这一决定在这次辩论中受到攻击的情况下，我们认为，大会应确认一九六一年的决定继续有效，即任何改变中国代表权的提议，都属于宪章第十八条意义范围内的一个重要问题。这样做将会是及时而又明智的。

21. 我们敦促大会投票赞成由澳大利亚、巴西、哥伦比亚、加蓬、意大利、日本、马达加斯加、尼加拉瓜、菲律宾、泰国和美国提出的决议草案(A/L.468和 Add.1)。

22. 比斯基诺·莱亚尔先生(危地马拉)：我国代表团要通知大会，它将投票赞成决议草案 A/L.468 和 Add.1。就我国代表团来说，毫无疑问，大会一九六一年十二月十五日通过的第 1668(XVI)号决议继续有效，无须通过另一项决议来确认它的有效性。此外，该项决议确认中国代表权是个重要问题，其有效性是从对宪章第十八条的正确解释产生的。该条款明白规定，对一个会员国的权利和特权的任何撤销，都是一个重要问题。中华民国是会员国，如果同意由北京政府取而代之，它就会失掉这些权利和特权；而它作为联合国的一个会员国，这些权利和特权是根据宪章规定授予它的。

23. 我国代表团将投票赞成这项决议草案，尽管它提到了大会第 396(V)号决议。这项决议规定了适用于一个以上的当局宣称有权代表一个联合国会员国政府的程序。而目前情况并非如此，因为，正如我国代表团在十一月十五日下午会议〔第一三七七次会议〕上的发言中所指出的那样，并没有两个角逐的当局在联合国宣称代表中国。如我所说，我国代表团将投票支持这项决议草案，因为我们懂得，提案国之所以在其决议草案中追述第 396(V)号决议是想要加强第 1668(XVI)号决议的有效性。

24. 我国代表团还要声明,为了同样理由并根据这些理由的适用性,它将投票反对决议草案 A/L.469,并反对由锡兰代表团提出的修正案[A/L.470]。因为该修正案尽管在措词上缓和一些,它同决议草案 A/L.469 基本上是一致的,在中国代表权问题上支持北京政权的。

25. **皮埃尔-路易先生**(海地):海地共和国代表团希望明确地解释一下它对现在摆在我们面前的问题投票的理由。

26. 为了解决列入议程项目 102 题为“恢复中华人民共和国在联合国的合法权利”的这一重要问题,现在已有两个决议草案提交给大会:十二国决议草案[A/L.469]和十一国决议草案[A/L.468 和 Add.1]。

27. 让我们谈一谈第一个决议草案。该草案具有什么目的呢?草案第一段提到了普遍性原则。现在我们知道,而且在这次辩论中一系列发言人都已清楚地和详尽地表明了这一点并引用了许多例证来支持他们的论据,即中华人民共和国自己承认,它不接受联合国所倡导的普遍性原则。这里已经得到证明,中华人民共和国对联合国只不过是蔑视。在北京成立的篡权的共产党政府,对于不干涉别国内政的原则也是不尊重的。它的理论乃是侵略和准备颠覆许多小国的理论。毛泽东的共产党政府在好几个国家煽动和支持了共产党式的颠覆活动。我们知道,无国籍人士及雇佣军入侵海地领土,就是由北京煽动的。

28. 决议草案 A/L.469 还要我们干脆把一个联合国创始会员国和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即国民党中国从本组织中驱逐出去。但是,我们为什么要驱逐一个行为正当的会员国,一个始终令人满意地履行其职责的会员国呢?我们为什么要把这个在本组织各会员国的代表们中间始终以高度责任感行事的重要会员国驱逐出去呢?国民党中国通过它在联合国的许多活动和努力,对联合国、对和平事业曾切实地服过务,我们怎能把这个国家驱逐出去呢?

29. 根据我国外交部长夏尔梅先生在这里〔第一三四六次会议〕发表的讲话,和奥古斯特先生在这里〔第一三七七次会议〕解释海地关于这个重要问题的立场时指出的原则,以及根据海地共和国终身总统弗朗索

瓦·杜瓦利埃先生的明确指示,我国代表团反对决议草案 A/L.469 以及文件 A/L.470 中提出的修正案。

30. 我国政府只承认一个中国,即台北的中国、国民党中国、尊重联合国原则的那个爱好和平的中国。鉴于国民党中国和海地共和国之间有着正常的外交关系,以及根据海地政府的指示,我国代表团将投票赞成十一国决议草案[A/L.468 和 Add.1]。

31. **胡森巴先生**(柬埔寨):我代表决议草案 A/L.469 的提案国,吁请毛里塔尼亚和锡兰的代表不要坚持他们的提议。

32. 锡兰代表提出的修正案,在我们看来,与这次辩论无关,因为这次辩论关系到中国代表权问题,而不是接纳一个新会员国的问题。我们注意到了锡兰和毛里塔尼亚代表们表示的关注。这两个代表团的关注和善意,已经得到了应有的重视。但是,我代表十二国决议草案的全体提案国愿意再次指出,这个文本采用了开罗会议建议使用的措词,以尊重不结盟国家的国家或政府首脑一九六一年在贝尔格莱德和一九六四年在开罗作出的决定。因此,我们认为全体不结盟国家在支持我们的决议草案方面不应有什么困难。

33. 这个决议草案乃是一个整体,若把它分割成几部分,就会损害它的某些实质。提案国花了很多时间草拟文本,并且不遗余力地确立可能赢得普遍支持的平衡。特别是执行部分的两段,构成了一个整体,是相互依存的。

34. 执行部分第 1 段说:大会

“**决定**,遵照一九六四年十月五日到十日在开罗举行的不结盟国家的国家或政府首脑会议的建议,恢复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利,并承认它的政府代表是中国出席联合国的唯一合法的代表。”

35. 在该决定的基础上,要求大会在执行部分第 2 段作出补充第 1 段的单独决定,即驱逐蒋介石的代表,因为在联合国内不能有两个中国。在这一段中大会:

“**从而决定**,把蒋介石的代表从他们在联合国及其有关的一切组织中非法占据的席位上立即驱逐出去。”

36. 对决议草案A/L.469中的这两段进行单独表决,将使这一文本变得毫无意义。这不但远远没有为现在摆在我们面前的问题提供一种明确而有效的解决办法,而且会造成混乱,有利于那些反对恢复中华人民共和国在联合国的合法权利的人。

37. 鉴于所有这些理由,十二国决议草案提案国对于进行修正或单独表决的提议都不予接受。

38. 肖先生(澳大利亚):我愿意就现在摆在我们面前的各种建议,非常简明地向诸位谈谈澳大利亚代表团的一些想法。

39. 我首先谈一谈决议草案A/L.468和Add.1。这项决议草案乃是以我国代表团和其他一些代表团的名义提出的一项程序性决议。毫无疑问,这个决议草案是我们必须首先表决的。它是第一个提交的决议草案。因此,按照议事规则第九十三条,就应将它首先付诸表决。第二,从逻辑上说,它也应该在实质性决议草案表决之前,首先加以表决。在正常情况下,人们的活动总是从一般到个别,从程序到实质。象我说的那样,逻辑要求我们首先就程序性的决议草案进行表决。我想提醒大会:一九六一年就这个问题举行审议时,对一项类似的决议,曾给予了优先考虑。

40. 至于本决议草案的目的,在我们看来,的确无可非议。决议草案追述了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十四日通过的第396(V)号决议。这是无可否认的;这项决议草案是通过了的。它还追述了一九六一年十二月十五日通过的第1668(XVI)号决议。这也是无可否认的;也确实作出过这样的决定。据此,决议草案要求宣布一九六一年决议中的决定继续有效。

41. 此外,我认为,象法国代表团两年前指出的那样,把这个问题看成是重要问题,只不过是简单常识而已。如果涉及到重要政治议题时,我们竟可以将议事规则弃置不顾,那么,对于这种主张的逻辑性,我是抱怀疑态度的。联合国宪章和我们自己的规则中,都十分明确地制定了议事规则。我认为,背弃这些规则,将是个十分危险的先例。

42. 关于锡兰代表团提交的修正案(A/L.470),我想,我们大家对该代表团向本大会提出一项简短的文本所作的努力都可以表示赞赏。然而,我必须说,

在阅读由锡兰提交的文本时,我觉得,其效果,意图和目的与早些时候由阿尔巴尼亚和其它一些代表团提交的决议草案(A/L.469)的意图和目的没有两样。这两个草案——由锡兰提交的修正决议草案和决议草案A/L.469,其序言部分及其第一和第二段——都要求把中华民国驱逐出联合国和它的一切机构,并立即、主动和无条件地邀请北京的代表到这里同我们坐在一起。正如毛里塔尼亚代表昨天指出的那样,决议草案A/L.469执行部分第1段和第2段,恰好都具有同样的效果:邀请北京并驱逐中华民国。由于决议草案A/L.469的序言部分和执行部分的第1、第2两段以及A/L.470的锡兰修正案都具有同样的意图与目的,我们将对它们全部投反对票。

43. 如果我可以对我们即将作出的决定说几句话,我愿意指出这一点:在本大会提出的赞成邀请北京派代表到这里来的许多主张,是以下述的设想为依据的,即他们的代表一旦来到这里,多少会有助于端正他们的目标,扩大他们的视野,使他们放弃那些不符合联合国原则与宗旨的政策。现在,这是一个需要作出判断的问题。因此,我特别要求非洲和欧洲国家的代表们,把他们对这个问题的判断同亚洲和太平洋邻国的判断加以衡量,因为亚太国家终归不得不承担我们可能作出的错误判断造成的后果和影响。我认为,我们应该这样地问问自己:例如在一九三八年和一九三九年,各个国际机构在审议如何对待侵略成性的德国的问题时,我们是否可能对捷克斯洛伐克的想法没有更多地加以考虑呢?不管我们在这里作出什么决定,肯定都会产生影响,这一点我想我们是不应该有任何误解的。首先,在亚洲——东亚、东南亚、还有南亚——将产生各种影响;其次,在整个世界会引起广泛的影响。第三,在联合国中会产生影响。而联合国,象我说过的那样,它一直是作为保障安全的工具和促进世界经济与社会进步的工具而发挥作用的。

44. 没有人无视中国人民存在这一事实,我们也不能无视北京政权的言行这一事实。

45. 我们的大问题是如何最好地使北京政权承认,法治以及不同国家、不同社会制度和平共处必然要占上风。我想再说一遍,澳大利亚政府的长远目标,就是实现最广泛的国际合作。然而,如果北京当

局继续采取与联合国宪章原则直接对抗的政策的话，我们就不同意说接纳共产党中国进入联合国不管怎样都会促进这个目标的实现的想法，在这种情况下接纳共产党中国，将危及作为维护国际和平有效工具的联合国组织的存在。

46. **庞南巴拉姆先生**(锡兰):我谨向大会表示歉意，请求再次发言。昨晚〔第一三七九次会议〕，我不揣冒昧地向大会提出一项修正案。这样做是由于我真诚信，从主张恢复中国的权利的一些国家所提出的决议草案A/L.469中删去一些粗暴词句，我会做出贡献，使问题得到澄清。

47. 在听取今天上午的某些发言之后，我认为，修正案所起的作用恰好相反。我要考虑是否应把这项修正案提交本会议，因为这可能使一些国家的力量分裂，而这些国家相信，为了联合国的利益和加强联合国机构，扩大会员国数目并把象中国这样的国家包括进来，会是有益的。在这种情况下，柬埔寨决定代表决议草案的各共同提案国吁请我们撤销该修正案，我认为，柬埔寨在一九六一年共同提出的那项修正案同我昨天提交大会的修正案在词句上是一致的。

48. 在这种情况下，我谨向大会各会员国表示歉意。主席先生，我想请你允许，撤销该修正案。

49. **达齐先生**(加纳):既然锡兰代表撤回了他的动议，我接着发言，支持柬埔寨代表向毛里塔尼亚提出的呼吁，请他照着做，就是说，请他撤销针对加纳等十二国共同提出的决议草案A/L.469的动议。我们认为，这个动议的目的是要删除我们的决议草案的第2段，因为该段要求驱逐非法窃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在联合国及其一切有关机构的席位的蒋介石代表。

50. 本大会十五年来对中国问题进行的辩论毫无疑问地证明，争执的问题并不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谋求重新被接纳进入本大会的问题；中华人民共和国是本组织的创始会员国。目前争执的问题，乃是恢复它在本组织中的合法席位的问题，而这个席位在被来自他处的代表团所窃据。情况既然如此，如果我们恢复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席位，那么，随之而来的当然是那些错误或非法地窃据这一席位的人们必须放弃这个席位。或者被剥夺这一席位。我们的决议草案第2

段只不过强调这一不可避免的后果而已。不论人们是否愿意正视现实，事实的发展就象黑夜之后白昼必定来到那样。因此，为什么不正视这一事实呢？

51. 我们来到这里是因为作了充分准备要为一个创始会员国即中华人民共和国主持公道。因此，对于大会所面临的真正问题，我们不愿意使任何人在思想上存有任何疑问。为此缘故，在我们的决议草案中构成一个整体的那两段，应该一起付诸表决；换言之，我们的决议草案应该照原样付诸表决。

52. 虽然我国代表团反对举行任何单独表决或修改文本，我愿借此机会支持柬埔寨代表的呼吁，希望毛里塔尼亚代表效法锡兰代表的榜样，撤销他的动议。

53. **米斯克先生**(毛里塔尼亚):虽然毛里塔尼亚代表团没有向大会正式提出修正案，可是我必须对我们的朋友发出的呼吁予以答复。他们是决议草案A/L.469的提案国，曾经要求我们不要坚持进行单独表决。在这一点上，锡兰代表所说的话，差不多就是我本来想要说的话。我们当然不想分裂那些支持恢复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权利的国家。

54. 听到今天上午一些发言之后，我认为，我可以通过撤销我们的建议以及通过放弃坚持进行单独表决——这一点与我们的朋友日本代表特别有关——来满足这一要求。因此，毛里塔尼亚代表团高兴地宣布，它不打算坚持单独表决。

55. 我还想借此机会说明，毛里塔尼亚代表团仍然支持决议草案A/L.469，尽管它含有毛里塔尼亚代表团认为并非绝对重要的某些词句，尽管毛里塔尼亚代表团仍然深信，大会应该根据宪章与议事规则的规定，通过简单的多数，作出关于这个问题的决定。

56. **主席**:现在我们已经听取了所有对投票的解释性发言。大会现在有两个决议草案。第一个〔A/L.468和Add.1〕是程序性的，是由十一个会员国提出的。第二个〔A/L.469〕是由十二个会员国提出。正如诸位刚才听到的那样，由锡兰代表团提出的修正案〔A/L.470〕已经撤销。

57. 现在我把由澳大利亚、巴西、哥伦比亚、加

蓬、意大利、日本、马达加斯加、尼加拉瓜、菲律宾、泰国和美利坚合众国提交的决议草案[A/L.468和Add.1]交付表决。有人要求进行唱名表决。

进行唱名表决。

经主席抽签决定，由新西兰第一个投票。

赞成：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南非、西班牙、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上沃尔特、乌拉圭、委内瑞拉、阿根廷、澳大利亚、比利时、玻利维亚、巴西、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民主共和国)、哥斯达黎加、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加蓬、冈比亚、希腊、危地马拉、海地、洪都拉斯、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象牙海岸、日本、约旦、老挝、黎巴嫩、利比里亚、利比亚、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耳他、墨西哥、荷兰。

反对：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波兰、罗马尼亚、卢旺达、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索马里、苏丹、瑞典、叙利亚、突尼斯、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也门、南斯拉夫、赞比亚、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保加利亚、缅甸、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柬埔寨、中非共和国、锡兰、刚果(布拉柴维尔)、古巴、捷克斯洛伐克、丹麦、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加纳、几内亚、匈牙利、印度、伊拉克、肯尼亚、马里、毛里塔尼亚、蒙古、摩洛哥、尼泊尔。

弃权：葡萄牙、沙特阿拉伯、奥地利、布隆迪、喀麦隆、乍得、塞浦路斯、伊朗、牙买加、科威特、马尔代夫。

决议草案以五十六票对四十九票通过，十一票弃权。

58. **主席：**由于决议草案A/L.468和Add.1已经通过，因此需要三分之二的多数才能通过决议草案A/L.469，以及该草案的修正案或者该决议草案的任何部分。因为没有修正案，三分之二多数规则将适用于整个决议草案。

59. 现在我们就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柬埔寨、刚果(布拉柴维尔)、古巴、加纳、几内亚、马里、巴基斯坦、罗马尼亚、索马里和叙利亚提交的决议草案[A/L.469]进行表决。有人要求进行唱名表决。

进行唱名表决。

经主席抽签决定，由厄瓜多尔第一个投票。

赞成：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加纳、几内亚、匈牙利、印度、伊拉克、肯尼亚、马里、毛里塔尼亚、蒙古、摩洛哥、尼泊尔、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波兰、罗马尼亚、塞拉利昂、新加坡、索马里、苏丹、瑞典、叙利亚、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共和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也门、南斯拉夫、赞比亚、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保加利亚、缅甸、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柬埔寨、中非共和国、锡兰、刚果(布拉柴维尔)、古巴、捷克斯洛伐克、丹麦。

反对：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加蓬、冈比亚、希腊、危地马拉、海地、洪都拉斯、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象牙海岸、日本、约旦、利比里亚、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耳他、墨西哥、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南非、西班牙、泰国、多哥、土耳其、美利坚合众国、上沃尔特、乌拉圭、委内瑞拉、阿根廷、澳大利亚、比利时、玻利维亚、巴西、加拿大、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多米尼加共和国。

弃权：冰岛、伊朗、牙买加、科威特、黎巴嫩、利比亚、马尔代夫、荷兰、葡萄牙、卢旺达、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奥地利、布隆迪、喀麦隆、乍得、智利、塞浦路斯。

表决结果四十七票赞成，四十七票反对，二十票弃权，决议草案被否决。

60. **主席：**有些代表团要求发言，对他们的投票加以解释。我将依次请他们发言。

61. **博斯科先生(意大利)：**我代表我国政府，作以下发言，对我国代表团之所以投票反对决议草案A/L.469加以解释。

62. 意大利所投的票,是和下列事实所证明的立场相一致的,即在缺乏原始起码情报的情况下,关于中国席位的任何决定,都会给大会带来一些问题。北京政府从来没有对被接纳为我们这个各国大家庭的成员一事表示过兴趣,而它所采取的态度表明,目前它不打算放弃它的任何特定的目标来承担联合国会员国为了共同合作实现一个较好的世界而承担的义务。

63. 意大利的投票是以充分估计目前国际局势为根据的,因此,这一投票并不妨碍我们同大会的多数会员国一起希望,在最近的将来,联合国在义务与权利方面能具有本组织创始国所期望的那种普遍性质,因为这个组织乃是各国人民进行合作与实现友好的最高司令部。

64. 正是本着这种精神和体现这种希望,意大利必须指出,把我们的密切注意转到研究如何处理这一问题的正确方法的时刻已经到来。为此,现在看来有必要弄清楚共产党中国对联合国的真正意图,就是说,它是否愿意成为会员国。如果它真的愿意,那么,我们就必须知道,它是否愿意按照各国之间和平共处的基本精神采取节制态度而不提出为联合国会员国不能接受的条件;以及,另一方面,它是否愿意完全忠实地承担宪章规定的义务而获得宪章所保证的各种权利的好处。同样,我们必须考虑到中国参加联合国一事的各种含义而不能草率仓促地对待这件事。

65. 意大利政府认为,在进行这项研究的同时,联合国应该制订出一些方法,在会员国之间提倡一种既有想法又有行动的过程,来结束目前的局势,这个过程应在不牺牲任何原则的情况下使本组织具有真正的普遍性。

66. 这是完全忠于朋友的意大利所热切推荐的一项过程。意大利深信,在促进和平与缓和紧张局势方面,它正在起着应有的作用。同时,它也在加强联合国的行动,并使我们所处的世界更加有效地团结一致,越来越响应自由与社会进步的不断增长的要求。

67. 谈到这一点,我想追述一下,在本届会议初期,特别是在一九六五年九月二十七日〔第一三三八次会议〕,我有幸发表的讲话中,意大利代表团明确声明,它支持联合国的普遍性原则。这一原则引导我

们作出一切努力,以确保联合国全体会员国增加到包括整个国际社会在内。然而,联合国朝向普遍性发展的趋势,决不容许我们忽视在会员国之间,应有一定程度的共同性。在保持由他们各自的传统、文化和政治体制产生的自然与合法的特点的同时,各会员国必须忠诚地接受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和宗旨;没有这一点,实现融洽和有机的国际共处是不可能的。

68. 在制订一项促进联合国的普遍性原则的共同政策时,有种种问题需要加以考虑:暂时离开联合国的国家恢复会籍,接纳非会员国以及在联合国还没有代表的政府参加的问题。如果对这些问题的考虑是以一项高于会员国的个别利益,并以加强联合国和平行动的需要为基础的共同政策为依据的话,这些不同问题,包括一直在充分彻底讨论的中国代表权问题将会不难解决。

69. 我们深信,在实现联合国的普遍性原则和加强它的权威性方面所涉及的一系列问题,对国际社会的未来是极端重要的。因此,这些问题不能通过表决议案的方法来解决,因为表决办法往往使观点明显对立的冲突长期存在下去。

70. 在大会一直进行的关于北京政府代表权问题的讨论,其本身就证明:在关于迄今所采取的方法是否有效的问题上,意大利代表团从一开始就持有怀疑态度是完全有道理的。只要在那些赞成接纳北京的人们和那些主张维持现状的人们之间存在如此明显的意见分歧,只要不作出努力首先保证从一个阶段达到另一个阶段具备必要条件,那么,不仅解决的办法难于找到,而且我们还要冒使毫无结果的争执拖延下去的风险。

71. 我们认为,问题并不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不能做联合国这一世界组织的成员国。对于这个问题,我们和其他拒绝对 A/L.469 号决议草案投赞成票的会员国一样,答案是肯定的。我们在这里讨论的问题是用什么方式、在什么时候的问题。

72. 在我一九六五年九月二十七日的发言中——我刚才首先提到了这个发言——我引用了普遍性原则来表示这一希望,即北京的代表是会参加我们的工作的,然而要到我们可以确信,这不会危及本

组织的情况下他们才能参加。根据这些原则行事，意大利代表团认为，为了引起关于这个问题的思考，向北京的朋友们以及向所有的会员国提出一些问题是可取的。我们要求这些朋友，再次设法说服北京对裁军问题以及对目前冲突要采取这样一种态度，即不再为针对它的那些指责包括在目前审议期间对它进行的指责提供任何理由。我们还征求过所有会员国的意见，在联合国内对这个问题的最近事实及其困难所在以及对为完全遵照联合国的原则达成一个解决办法所必需的条件、方法及阶段进行一次客观分析是否值得。

73. 鉴于对第一个问题迄今没有令人鼓舞的答案，而且相反，我们注意到了以后北京在一九六五年九月二十九日发表的声明，因此意大利代表团愿意再次指出，在实现联合国的普遍性方面，谋求克服种种困难的方式和方法，在今后将是必要的。这个任务必须坚定不移地作出共同努力来完成。

74. 意大利代表团对普遍性原则引起的问题所采取的立场使得它同意确认一九六一年关于中国代表权问题是重要问题的决议仍然有效。

75. 意大利于一九六一年同在目前大会会议期间维护第1668(XVI)号决议有效性的所有其他国家一道，支持过这项决议。它认为，鉴于有些代表团提出了种种疑问，为了先后一致、澄清情况和尊重民主规则，再次把这个问题提交大会乃是可取的。

76. 确认一九六一年的决议同时将有助于创造一种政治上与心理上的气氛，更有益于寻求一个能为各方所接受的解决办法。这样，就为我们提供机会，以考虑解决中国代表权问题可能采取的途径、手段和阶段。要解决这一问题与其通过表决不如采用更能适应局势的复杂性的方法，而这种方法在不远的将来有可能取得完全符合联合国原则的一致意见。

77. **米当热先生**(卢旺达)：卢旺达代表团投票反对决议草案 A/L.468 和 Add.1，因为它认为，联合国宪章和议事规则对这个问题说得很清楚。在我们看来，问题是哪个代表团代表中国，而且关于这一点是有先例的。

78. 此外，我国代表团在这个实质性问题上了弃权，因为它不能接受决议草案 A/L.469 原文的措词。

尽管如此，我们与多数代表团的看法相同，即中华人民共和国参加本大会及联合国其他机构的工作，乃是亚洲以及整个世界和平与安全所必需。我们同样深信，全面彻底裁军，不扩散核武器以及亚洲的稳定，尤其是越南的稳定等问题，没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参加，是不可能得到解决的。

79. 然而，这个国家决不要认为，它可以通过令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把它的意志强加于我们。决议草案 A/L.469 原来的措词确认了这一印象——近几周来，这种印象日益深刻——即中华人民共和国目前不准备也不打算取得这里的席位并参加大会的工作。

80. 当然，我们是相信普遍性原则的。对此，保罗六世教皇陛下一九六五年十月四日在这个讲台上致辞时说过：“贵组织的使命乃是使所有各国全体人民，不仅是若干人民，亲睦有如同胞手足。”〔第一三四七次会议，第 30 段。〕

81. 但是，中国应该表明它愿意加入联合国，以便协助我们为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利益而实现联合国的目标。令人遗憾的是，情况看来并非如此。这就是我国代表团在就这个实质性问题进行投票时决定弃权的原因。它本来是会赞成本着由锡兰代表团提交的修正案的方针所提出的一项措辞温和的决议草案。

82. **卡拉登勋爵**(联合王国)：英国政府投票赞成决议草案 A/L.469。我们之所以这样做是因为，象我们过去经常宣称的那样，我们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是中国的政府，而且完全控制了它的领土。因此，我们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代表应该作为中国这个国家的代表在联合国拥有席位。

83. 这并不意味着，女王陛下政府对该政府的性质作出了有利或者不利的判断。但是，联合国如果要实现其任务，本身必须是一个具有普遍性的组织，而如果把世界上一个人口最多的国家排除在外，联合国将远远不是一个具有普遍性的组织。的确，国际生活的现实情况，要求接纳中华人民共和国参与我们的评议。在困扰世界的许多问题影响到亚洲并涉及到中国人民的时候，情况更是如此。因而，越来越需要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有机会和责任在处理这些问题上发挥作用。同时越来越迫切的是，使拥有核能力的中华人

民共和国有机会在其他许多方面，特别是在裁军方面同我们一道进行讨论。

84. 基于这些理由，英国府政认为，中国代表权问题已日趋迫切。如果我们再事推迟解决这个问题，从长远来看，会给联合国造成危害。

85. 我还想提醒大会，女王陛下政府对表决决议草案 A/L.469 的立场仍然是：福摩萨岛的主权是未定的。这自然就意味着谁应该在联合国代表福摩萨的问题也是未定的。我投票赞成这项决议草案，并不影响女王陛下政府在这一点上所持的立场。根据这项决议，我还要补充说明，大会当然只有权约束它自己以及它的附属机构。它不能约束与它有关系的组织，而对联合国的其他主要机构，也只能提出建议。

86. 阿尼亚奥库先生(尼日利亚)：我要求发言，就尼日利亚代表团对 A/L.468 和 Add.1 以及 A/L.469 这两个决议草案的投票做简单的解释。

87. 我国代表团是根据尼日利亚副外长巴 马 里先生一九六五年十月五日在这里明白阐述过的立场进行投票的。主席先生，请允许我援引一段尼日利亚代表团团长当时说过的话：

“接纳三个新会员国，使本组织朝着实现普遍性原则前进一步，我国代表团认为，这有助于加强联合国的权威和影响。正是根据这一点，我国政府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未能参加联合国一事，只能表示遗憾。我们必须自问的问题是：由于把中华人民共和国拒于联合国之外，联合国在过去以及今后能成为一个更加有效的组织吗？尼日利亚认为不能。我们认为，一个人口约占人类五分之一和现在拥有不管我们是否赞同的核武器的国家，是不应该被排除在这个世界组织的主流和审议之外的。我国代表团认为，如果继续这样做下去，那就意味着无视下述重要事实：只有让所有大国都参加联合国的审议，实现世界和平与稳定的任务，才能更顺利和更有成效地加以解决。

“但是，我们希望对中国问题进行全部解决”，而不是部分解决。“北京与福摩萨的争执，乃是这个问题的一部分。然而，这项争端的解决，主要

要靠中国人自己。”〔第一三四八次会议，第4-5段。〕

副主席苏发努冯先生(老挝)代行主席职务。

88. 萨利姆先生(突尼斯)：自从不结盟国家会议一九六一年在贝尔格莱德举行以来，突尼斯代表团就一直在大声疾呼地提出有力的理由，阐明恢复本组织一个重要创始国中国的合法权利，使这个大国能够积极地参加联合国工作的极端重要性。

89. 为了这一理由——我们认为这一理由仍然有效而且是正当的——同时也是为了在联合国实现普遍性代表权的目的，如果毛里塔尼亚代表团提出的就执行部分两个段落进行单独表决的要求得到接受的话，我们本来是会投票支持决议草案 A/L.469 的。

90. 过去，在同样的情况下，突尼斯代表团曾一再要求，就有关中国代表权问题的两个决议草案中执行部分的两个段落进行单独表决，因为我们认为，恢复中华人民共和国在联合国的合法权利固然重要，但是，不妨害本组织的任何其他会员国——这里指的是今天占有中国席位的那个会员国——参加联合国的工作，也是同等重要的。

91. 我想声明，假如决议草案 A/L.469 的执行部分的两段进行了单独表决，那么，我国代表团本来是会投票支持第一段而反对第二段的。鉴于在有关我刚才解释过的那两段之间存在的这种不一致的情况，并根据突尼斯政府的特别训令，突尼斯代表团对今天关于决议草案 A/L.469 的表决只能弃权。

92. 关于涉及程序问题的决议草案 A/L.468 和 Add.1，我国代表团认为，它在一九六一年提出的关于第1668(XVI)号决议的理由，今年同样有效；它反对通过争议中的决议草案，其理由也是正当的。

93. 赛杜先生(法国)：关于我国代表团的投票，无须由我加以详细说明，因为我国代表团在这次辩论中已经谈过两次了。

94. 我想指出的是，我们认为，如果措辞更加简明扼要，决议草案 A/L.469 本来是有可能通过的。此外，语调上多少有些粗鲁的执行部分第2段，我们认为是不必要的。因为执行部分第1段的规定是马上可

以付诸实施的，大会可以根据其规定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是中国唯一合法政府。

95. 尽管我们对决议草案的形式有这些保留，但由于我国代表团对这个问题的实质与决议草案 A/L.469 提案国的意见一致，它当然投票支持整个文本。

96. **法赫尔丁先生** (苏丹)：为了就这一重要问题对我们的投票加以解释，苏丹代表团愿意强调并重申它先前的立场。若干年来，我们一直赞成恢复中华人民共和国在联合国的合法权利。我们认为，自从上次投票以来，越来越多的国家承认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其中包括安理会常任理事国和联合国的创始会员国之一的法国在内。

97. 人们强烈地感到，有必要让中华人民共和国参加联合国的活动并作出贡献。在辩论战争与和平的重大问题时，这种感觉就更为强烈了。的确，本组织为了努力实现世界和平，承担了解决一些重大问题的责任，这些重大问题的性质本身就要求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参加。

98. 正如各国代表团在大会的历次会议上一再指出的那样，我们对没有这个人口众多的大国参加的任何国际协议的效力持有怀疑的态度。我们这些参加

这个世界大会的人，怎能把一个有效地领导并代表拥有伟大古代文明的将近七亿人的政府排除在外呢？把中华人民共和国排除在外，就会使这个大会失去它的真正代表性和普遍性。

99. 有苏丹参加的一九六四年十月在开罗举行的不结盟国家的国家或政府首脑会议，以最强烈的词句表示，迫切需要本组织实现这一普遍性原则。会议声明，为了使联合国成为一个有效的工具，它必须向世界上一切国家开放。会议继而敦促大会恢复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合法权利，使它拥有在这个国际社会里的合法席位。在这方面，开罗会议追述了贝尔格莱德会议提出的建议。该建议要求联合国大会“恢复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权利，并承认它的政府的代表为中国在联合国的唯一合法代表”。

100. 总之，我国投票支持恢复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合法权利的决议草案，因为，我们认为，一个拥有军事及其他方面潜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这个国家，应当对本大会的任务作出其贡献。

101. **主席**：由于没有其他代表团要发言，我们对于议程项目 102 的讨论现在结束。

中午十二时五十分散会。

第一三八一次会议 A/PV.1381

一九六五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时三十分纽约

主席：**阿明托雷·范范尼先生** (意大利)

议程项目 14

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报告

1. **主席**：我愉快地请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埃克隆德先生向大会提出该机构一九六三—一九六四年[A/5792]和一九六四—一九六五年[A/5951和Add.1]的报告。

2. **埃克隆德先生** (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大会会记得联合国于一九六四年九月在日内瓦举行了关于和平利用原子能第三次国际会议。联合国科学咨询委员会用以下的话总结了这次会议的成果：“〔核动力〕作为一种主要能源的迅速兴起，对世界经济发展来说，是一件具有决定性重要意义的事。”^①

3. 两个月以前，秘书长向你们提出了他关于联合国工作年度报告的导言。他说：

“现在确有理由使人担心，即除非迅速采取步

^① A/5913, 第 40 段。